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兩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一、「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84號函核准「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並以「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以「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前揭基金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107年5月10日，故「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107年5月10日併入「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終止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現存子基金為「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或本基金）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仟零貳拾貳萬玖仟柒佰肆拾陸點壹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五)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六)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7頁至第19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25頁至第29頁。
- (七)「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依相關規定執行壓力測試，包含定期壓力測試與不定期壓力測試：
- 1、定期壓力測試：每季結束後，進行壓力測試。其測試內容包括：
 - (1)信用風險：基金之投資標的與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
 - (2)利率風險：基金之存續期間(Duration)應控制在 180 天以下，以兼顧基金之流動性，避免利率變動對基金部位造成損失。
 - (3)流動性風險：以貨幣市場型基金能否提供高流動性資產以提供投資人買回時的需求，作為壓力測試的重點。
 - 2、不定期壓力測試：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如:大額買回、信用事件、利率巨幅變動等)，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突發事件之後續影響，進行相關因應措施，測試內容包括：信評變動、利率變動、大額買回、收益率分析及考慮前述各項壓力情境同時發生之損失狀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元大基金理財網：<https://www.yuantafunds.com/>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九)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刊印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電話：(02)2371-3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5
伍、投資風險揭露	25
陸、收益分配	29
柒、申購受益憑證	29
捌、買回受益憑證	33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4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5
柒、本基金之資產	45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7
拾參、收益分配	4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7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7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9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9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0
拾玖、基金之清算	50
貳拾、受益人名簿	5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1
【經理公司概况】	52
壹、事業簡介	52

貳、事業組織	5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9
肆、營運情形	60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6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特別記載事項】	69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9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0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2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21
【附錄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2
【附錄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7
【附錄 3】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29
【附錄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3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或**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 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3.08)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05 年 3 月 10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 33.08。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10*(33.08)/10=(33.08)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個單位	1:1	1,0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30,229,746.1 個單位	1: 33.08	1,000,000,000 個單位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申請發行額度(等值新臺幣)】/【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
=10,000,000,000/(33.08)/10=(30,229,746.1)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本基金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即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本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本基金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105年3月10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同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及南韓等國。
投資標的	1.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2.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且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2.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

且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以美元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為中華民國、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及南韓等國。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或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5.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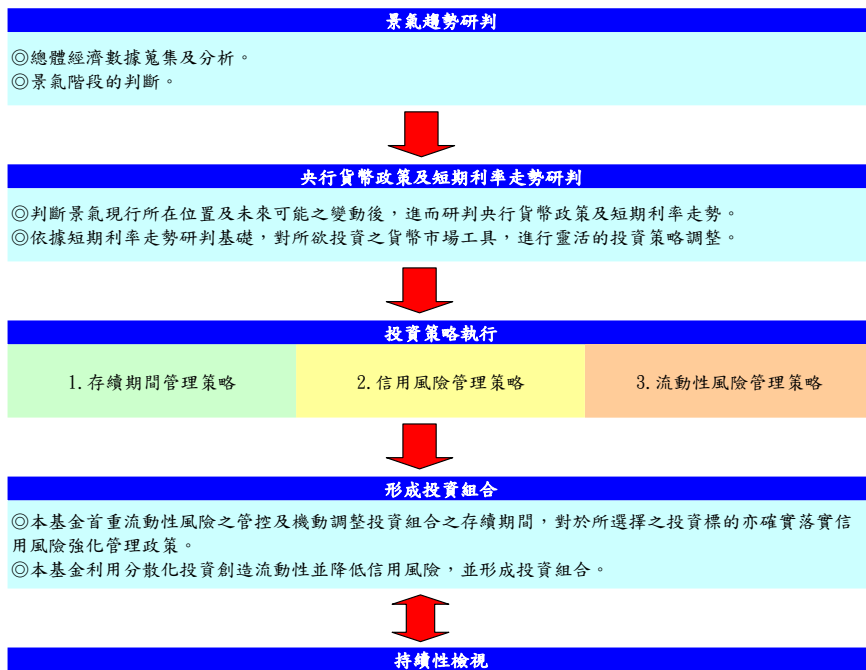
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景氣趨勢、央行貨幣政策及短期利率走勢之研判，再依照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執行各式投資策略(包括: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並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標的，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及分散化投資，以形成最佳化之投資組合，並依下列投資流程進行檢視，調整投資組合：

投資決策流程：



(1)景氣趨勢研判：

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首重對於景氣趨勢之掌握。並透過下列之分析及檢測，預測景氣變動之情況：

A.總體經濟數據蒐集及分析：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每月初將經濟指標依下表4個面向作資料蒐集分析與研究：

面向	主要觀察指標
金融面	股價指數、債券殖利率與貨幣供給額成長率
實質面	企業存貨、工廠訂單、設備利用率與工業生產狀況等指標
信心面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支出面	消費支出、就業狀況與企業資本支出

B.景氣階段的判斷：根據上述各項經濟數據指標之推論邏輯，預測及判斷景氣當前所處經濟環境，以作為基金投資策略之參考。

(2)央行貨幣政策與短期利率走勢研判：



依據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對於現行景氣所在位置的判斷，並搭配通貨膨脹率之變化，作為研判央行貨幣政策方向重要參考指標，而央行貨幣政策則是決定短期利率的主要參數。

(3)投資策略執行：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執行，分為以下三種型態：

A.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透過分析景氣位置與通膨率變化，研判央行貨幣政策的方向與短期利率走勢，並用以調整各不同存續期間之資產配置，以提升投資組合之效率。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依據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對利率的研判，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圖所示：



B.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投資組合信用品質長期穩定考量，對於信用風險管理包括兩類控管：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

經理公司內部針對交易對手將進行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需經過經理公司所訂財務狀況、信用評等、FATCA 身分辨識、交易支援及手續費率等評估項目，才能納入合格的交易對象名單中，再依交易品質、服務項目等進行分級評分控管。

*發行公司信用風險控管

經理公司將依據相關法規及經理公司內部規定評估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變化，

並針對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項目進行單一商品可投資上限之控管。

C.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基金為在存續期間與流動性達成良好之控管，公司風險管理部設有定期壓力測試之機制及標準，對基金投組進行監控。此外，在考量基金規模與定存到期期限結構的管理，當基金平均淨資產規模下滑時，基金可承作之長天期定存佔基金淨資產比重將隨之降低，以避免資金申贖影響基金流動性。

(4)形成投資組合：

本基金首重流動性風險之管控及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對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亦確實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並利用分散化投資原則創造流動性，以降低信用風險，形成投資組合。

(5)持續性檢視：

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透過例行性會議，持續對於總體經濟數據進行追蹤與分析，並檢視景氣階段之研判，利用分散化投資原則，靈活搭配所投資之工具。此外，經理公司也將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控管投資組合之流動性與信用風險。

(二)基金特色：

- 1.波動低且流動性佳：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波動度相較於一般有價證券標的低，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流動性較佳。
- 2.資金停泊站：本基金可提供投資人資金調度與停泊之投資工具，並提供投資人去化短期閒置資金管道。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等，主要以保守型投資人或尋求資金停泊工具的客群，適合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自105年3月1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以下簡稱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拾元
-----------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基金成立日止(含當日)止，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低申購金額(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萬元整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貳仟元整

(註)：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 成立日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本基金不開放定時定額交易。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 本基金不開放定時定額交易。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規定	短線交易規定
<p>1.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零。</p>	<p>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定。</p>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基金營業日定義：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香港、美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二) 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1.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2.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4.本基金經理費率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0.15%。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1.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本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3.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4.本基金保管費率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0.07%。

廿四、基金保證

不適用。

廿五、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5 年 0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0804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5 年 01 月 2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00148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

- 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另應收付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

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本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本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本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本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本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本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本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本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本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本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本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本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本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

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本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本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本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本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本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本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本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本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本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本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本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本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黃秀燕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理 2008/06/06~迄今

主要經歷：統一投顧專戶管理部助理研究員 2006/09/01~2007/08/2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黃秀燕	2019/02/23~迄今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2.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不同基金間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3)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六)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基金經理人無同時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

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10)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 BBB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1)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 (12)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9)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5)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7)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海外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2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第 14 款至第 21 款及第 23 款至第 25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受益憑證，故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詳附錄4)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 本基金無投資於新興產業。

2.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 1960 年代創立 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 REITs 所募集之資本已從 900 億美元上升到超過 3000 億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目前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有超過 225 檔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另外約有 50 多檔的 REITs 向 SEC 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 REITs。

REIT 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 MREITs、權益型 EREITs、和混合型 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REITs 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 REITs 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 1986 年的稅改解除，REITs 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 90 年代中期世紀性的 IPO 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 REITs 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 90% 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1. 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 90% 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 10% 為現金。
2. 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 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 75% 以上。
3. 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 75% 以上。
4. 股東須超過 100 人，且任 1~5 人持股不能超過 50%。

與亞洲各國的 REITs 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 REITs 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 REITs 市場起步較晚，直到 2001 年，日本首檔 REIT 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 REITs 市場發展迅速，在過去 10 年，亞洲 REITs 的數量從 70 隻增長至 211 隻，總市值從 549 億增長至 2,640 億美元，每年保持近 20% 的增幅。

台灣自 2003 年 7 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 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 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

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 REITs 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 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 REITs 共同基金。民國 94 年，國泰、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支 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 REITs 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 RTIES 在 2018 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 年 3 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近期台灣 REITs 有重大突破，過去由信託業即銀行擔任發行主體，因設計先天不良，法規上沒有足夠彈性，發展遭限制，不像國外追求發行高報酬而積極操作，至今市場規模冷颼颼，只有 7 檔發行，截至 2021/12/31 的規模更只有 989 億元，相較於日本 3.9 兆元、新加坡 2.3 兆元及香港上兆元規模者都差異甚大。為了幫助台灣 REIT 市場規模有效成長，2021 年初主管機關參考星、日、港等國外經驗增加基金架構 REITs，跟銀行信託架構雙軌並行，已經著手修改投信投顧法，主要架構改變在讓投信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可融資、收購或出售不動產，募集的投信也負責管理不動產，開啟新的基金管理格局，預計 2022 年拚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快 2022 年下半年可望正式問市，重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規範，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

新加坡於 1999 年 5 月即通過 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 REITs 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 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 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 5 年，新加坡新增約 10 檔 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 REITs 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 44 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 REITs 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目前共有 37 檔 REITs 持有非新加坡的物件資產。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 REITs 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超過 10 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 REITs 總市值近 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 REITs 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

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除稅後淨收入)90%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 2002 年開始對 REITs 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 REITs 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 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支公募 REITs-鵬華前海萬科 REITs 啟動發行，該檔 REITs 為封閉式基金。2017 年，中國首支銀行間類 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發行，之後，類 REITs 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 ABS 市場的一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 700 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 2.5 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 4,000-6,000 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 REITs 市場。國家發改委 2020 年 8 月正式發布 REITs 試點項目申報工作，試點初期將集中在公路和公用事業等基礎設施項目上，也會包括倉儲物流、信息網絡和高科技產業園區等，主要開放發行 REITs 目的在緩解地方政府的債務壓力。而中國首批 REITs 試點項目於 2021 年正式落戶，首批 9 檔公募 REITs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投，發售首日即取得超過人民幣 340 億元的認購，在新基礎建設、綠能轉型的投資風潮下，未來相關基礎建設包括物流倉儲、5G 數據中心和電塔、產業園區等，都將有上市募資的機會；另外，基礎設施 REITs 現金流量穩定，投資者通過投資 REITs 參與底層資產項目，可獲得約 4%-8% 的年化殖利率。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 PFUND 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PFPO)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 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 2012 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REIT)，用於代替 PFPO。REIT 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 PFPO 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 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 REIT 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 比 PFPO 有更多的優勢，比如 REIT 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 60%。在 REIT 進行 IPO 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250 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35 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 50%。在現行的 SEC 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的佔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 REIT 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 15% 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 中至少 75% 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 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RM 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倘若 REIT 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 REIT 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 REIT 機構至少持股 99% 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 REIT 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3.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或稱為 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曾經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 REITs 持有約 5,000 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 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 30% 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 1500 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 FED 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 2,000 億美元的住宅房貸 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 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 180 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 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

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Data Center）、數據（4G、5G）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 REITs 租客回流中，零售 REITs 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 REITs 基本面迎來過去 6 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 REITs 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 年 3 月 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 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值接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P 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 FED 將在 5 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 價格在 3 月快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美國雖然現行房貸利率高達 6%~7%，但由於股房市財富效果非常好因此讓 NAHB 建商信心指數在 3 月就回升到 50 以上的擴張值，代表買家者眾，長期房市結構仍是供不應求。另外，受到天氣回暖影響，2 月新屋開工月增長 10.7% 而年增長 5.9%，另外同期營建許可年率也年增長 2.4%，甚至獨棟營建許可年率月增 1.0% 至 103.1 萬戶，再創 2022 年 5 月以來新高，也是連續第 13 個月呈現月增。展望後市，目前 CPI 租金年增率仍高達 5% 以上，代表 REITs 在續約重簽的房租也不會低於此水準，至於資本利得的部分受惠 FED 即將在 6 月開始降息且年內降息 3 碼，預期未來房屋市場價量均漲的情況會更加明顯走多。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LS)3 月 12 日指出，美國住房指數、汽油指數合計貢獻 2 月消費者價格指數(CPI)超過 60% 的漲幅。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所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敘明：

- 1.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如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六、七之內容。

九、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兩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一、「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84號函核准「元大美元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並以「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以「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前揭基金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107年5月10日，故「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107年5月10日併入「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終止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現存子基金為「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本基金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投資風險較低，並以追求穩定收益為投資目標，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
- 二、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 三、本基金之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
-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

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債券交易，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出售或以較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導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美元，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

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或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

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五)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

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七)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美元計價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基金淨值下跌風險；同時若發生受益人大量買回時，亦有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子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期貨交易之風險：

-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2.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1.利率風險：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由於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帶給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大小。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債信風險：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3.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二)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

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本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時間如下規定：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營業日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受理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截止時間	受理電子交易方式辦理申購截止時間(註)
下午4:30前	下午4:00前

2. 本基金成立日(含)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營業日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受理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截止時間	受理電子交易方式辦理申購截止時間(註)
上午11:00前	上午11:00前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二) 投資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定之情事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 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規定辦理。
4.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所訂之申購手續費標準申購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以票據支付者，應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列第4項、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

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該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四)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營業日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受理書面方式辦理買回截止時間	受理電子交易方式辦理買回截止時間(註)
下午4:00前	下午4:00前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本公司所訂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本公司所訂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五)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

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買回費用：

1.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規定如下：

買回費用規定	短線交易規定
1.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定。
2.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零。	

(三)本基金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該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本基金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之信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以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之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進行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並得於買回價金中扣除。

(二)本基金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本基金除有下列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

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2.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3.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第(一)項所定本基金暫停計算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價格。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本基金經理費率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0.15%。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p>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本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 本基金保管費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 0.07%。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定。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費用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其他費用(註2)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契約規定運用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買回價金將退回到基金保管機構，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前述款項匯入受益人約定

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買回價金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該匯費將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子基金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第1款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註)：上列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適用】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營業日。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第(一)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第(一)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不適用。(本基金為貨幣市場。)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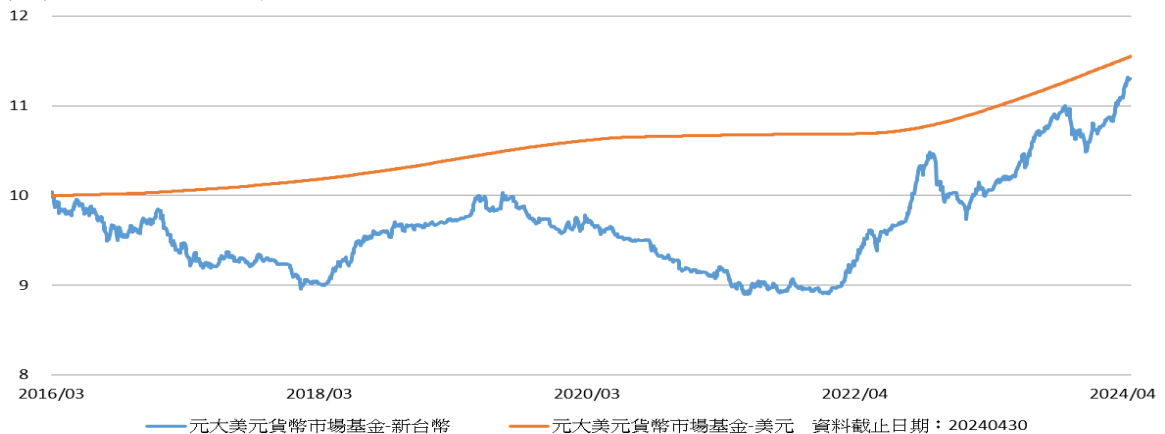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658	76.7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99	23.25
淨資產		857	100.00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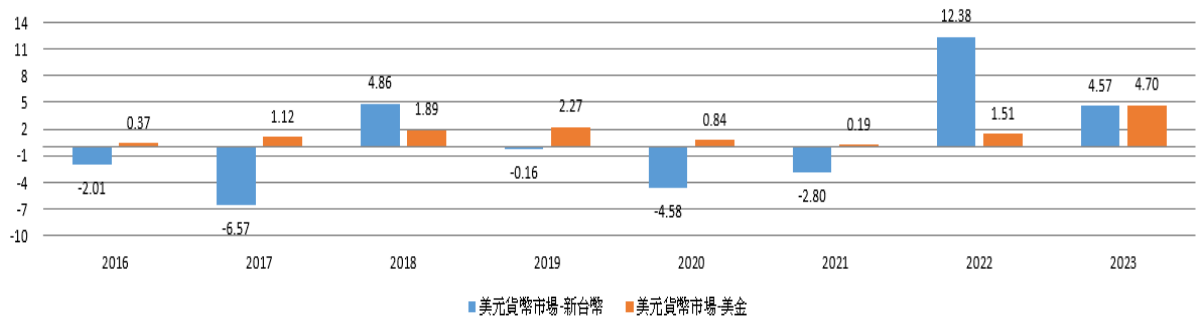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報酬率%(年度)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2016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為2016年3月10日~2016年12月31日。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十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年4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3/10)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5.28	2.91	11.14	25.52	15.66	NA	12.54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24	2.55	5.04	8.20	10.75	NA	15.4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上述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用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用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用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42	0.39	0.24	0.24	0.2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無。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子基金概況：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84號函核准「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並以「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以「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前揭基金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107年5月10日，故「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107年5月10日併入「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終止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存子基金為「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本基金不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之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註)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註)：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3】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

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本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本基金保管機構；
- (二)本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本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本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本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本基金保管機構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元	226,923,463股	2,269,234,630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9.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

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0.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11.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12.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 | |
|-----------|--|
| 108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09年7月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1日 |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23日 |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 111年4月1日 |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 111年4月28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 111年5月13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5月16日 |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11年8月3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 111年8月31日 |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 112年7月26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5月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5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9	454	0	0	7	481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74	26,22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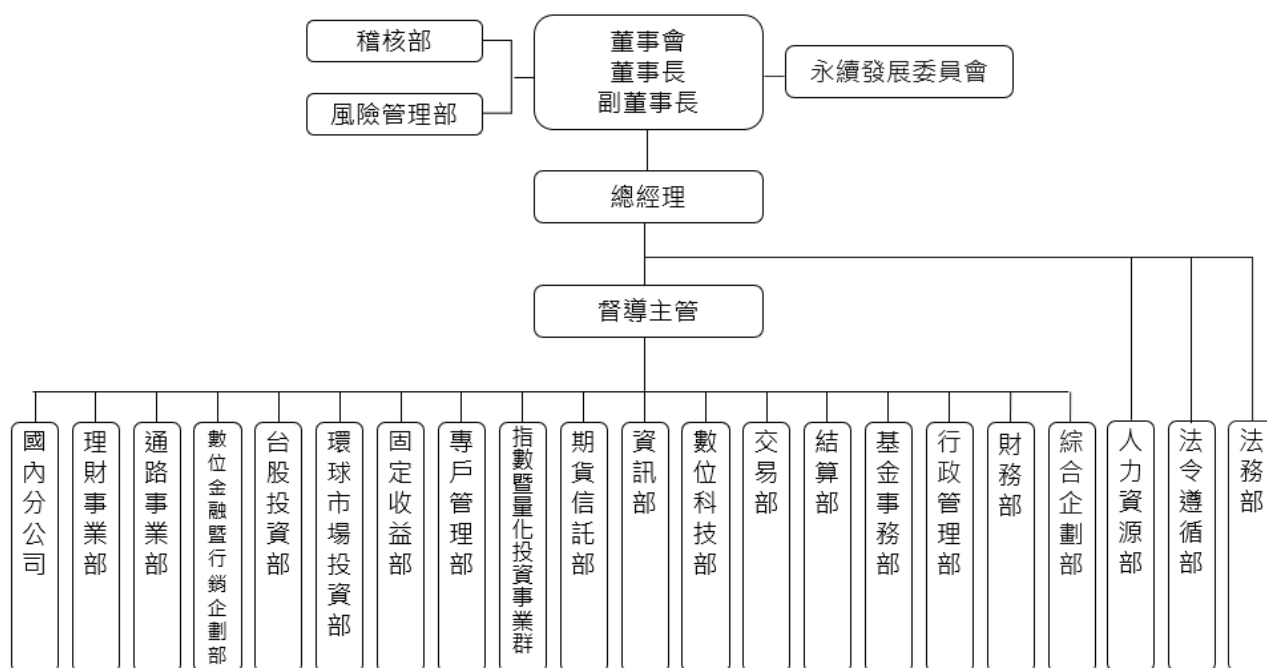
113 年 5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5月1日

總人數：293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註：企業永續辦公室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吳昕懌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王偉哲	113/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專業副理 美國波特蘭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 年 5 月 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 以上之股東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4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0,072,713.6	2,891,520,392	144.05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7,195,963.2	3,737,023,099	100.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677,620.7	874,472,833	35.4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437,813,060.5	24,211,097,741	16.8388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389,943.3	4,952,767,310	66.58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5,932,698.4	1,086,380,550	19.4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313,595,645.4	20,519,690,746	15.621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945,390.4	4,673,089,079	36.24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880,490.7	1,522,882,744	58.84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2,501,265.5	2,916,097,653	55.5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107,357,845.1	13,731,682,060	12.4004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907,000,000.0	301,172,874,704	157.9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452,575.8	25,729,283	56.851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37,900,385.4	7,828,381,122	56.76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828,503.2	120,933,648	17.71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0,318,194.3	1,244,040,398	17.6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787.7	19,720,877	12.68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63,923.8	10,499,118	14.2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4,124,883.8	839,627,495	8.9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1,485,316.7	602,077,455	14.51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4,543,420.0	911,569,467	7.3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2,932,707.2	473,466,566	14.38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9,500,000.0	1,532,577,243	78.59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2,022,941.0	1,274,842,369	13.85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7,362,718.3	294,933,071	10.78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3,727,393.7	178,418,821	7.52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488,000.0	383,628,885	85.48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2,654,000.0	1,865,688,220	25.68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047,631.9	61,063,219	6.75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6,034,506.0	357,733,684	9.9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7,302,534,000.0	278,850,919,005	38.19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686,112.2	427,006,389	20.64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39,728.5	46,432,792	10.212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79,795.9	29,871,641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1,282,399.9	871,821,354	10.73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025.7	7,212,406	11.64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37,817.2	19,873,024	13.1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018,326.5	431,703,309	16.592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1,616,000.0	2,327,130,653	17.68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049,234.6	471,271,336	18.81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3,554,112.6	559,028,042	12.8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8,526,606.3	185,925,641	6.51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8,928,408.7	176,589,879	9.329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4,946,000.0	317,341,022	21.23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770,525,156	75.41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17,205,359	29.1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043,796.6	166,372,148	11.8467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104,161.3	178,899,562	12.8483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70,584,000.0	13,781,472,430	195.25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7,627,649,000.0	29,638,576,268	3.8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995,600.4	60,457,303	13.5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47,779,772.2	575,942,740	12.05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43,106,000.0	26,378,400,412	14.31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6,448,000.0	252,412,008	9.5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8,170,302.0	247,297,154	13.61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166,068.6	66,389,048	9.2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40,103.9	11,552,886	8.85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047,782.3	157,009,334	12.033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7,765,806.5	416,698,390	7.213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21,780.2	79,666,042	7.60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63,119.9	26,421,522	8.882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1,688,000.0	1,148,307,703	5.9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6,916,000.0	535,035,810	77.36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40,485,000.0	17,373,921,825	51.0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30,865,994.8	348,706,856	11.297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51,878.2	508,043,166	11.5483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53,685,021	36.0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56,425,000.0	2,779,186,658	49.2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3,434,448.8	451,758,739	8.4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1,870.6	13,865,809	8.21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58,021.1	29,308,052	9.9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999,692,000.0	199,893,251,796	28.557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054,576,000.0	23,942,421,810	7.838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594,000.0	485,163,468	21.473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30,212,000.0	1,063,795,034	35.21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108,012,000.0	62,162,269,670	56.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12,453.1	34,558,523	9.4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7,629.4	13,662,926	11.25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822,407.6	47,989,559	12.5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335,044.1	44,162,978	10.1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2.55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86,514,000.0	12,230,149,233	31.6422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39,109,000.0	138,200,607,962	34.2156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8,431,722	47.259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488,000.0	745,255,044	21.6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387,103,000.0	147,187,934,873	33.5501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3,748,000.0	2,470,618,620	56.4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5,206,000.0	1,085,660,506	30.837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5,566,000.0	1,190,583,300	33.475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5,306,000.0	518,049,429	33.8462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8,725,000.0	327,420,582	17.49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9,167,113.2	903,195,539	15.2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340,844,090.7	7,965,570,608	23.3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26,863.5	33,386,512	17.3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1,259,459.9	1,219,769,096	19.9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7,812,367.4	1,625,303,190	20.89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889,046.2	97,948,543	20.0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98,944,000.0	15,970,137,850	40.0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09,912,000.0	4,180,488,337	38.03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24,151,000.0	15,158,824,777	28.920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6,902,566.0	691,359,993	12.1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290,257,074.1	5,157,659,823	17.7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81,683,687.4	14,902,144,078	11.6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01,861,447.3	21,291,590,717	17.72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12,524,000.0	4,175,373,570	37.11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05,339,468.3	4,082,882,288	13.37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870,097.1	2,376,064,433	12.43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376,791,110.3	5,070,289,502	13.4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271,682,900	12.46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4,583,095.5	899,982,939	10.640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6,296.0	172,145,735	10.4483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85,522,411.0	939,479,054	10.985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1,144,467.0	927,466,854	10.175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193,660.5	393,116,092	10.120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9,411,145.8	914,322,227	10.22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76,217.4	275,687,316	9.668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64,218.5	202,238,656	9.356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7,508,643.9	763,756,154	9.85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12,552.4	447,095,865	9.72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685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4,550,294.4	49,986,483	10.9853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48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11,159.0	36,698,384	10.145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75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5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07,559,330	9.734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35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3,775,681	10.66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5,503,434.7	158,938,396	10.251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0.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551,963,380.6	28,135,927,478	11.0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499,103.8	169,247,234	10.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	-	11.0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999,332,300.3	2,282,080,528	11.0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1,081,799,922.2	11,980,882,852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9,812,409.3	110,112,601	11.2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3,166,053.5	263,112,112	1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60,725,515.5	691,873,241	11.3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2,615,182.5	29,384,443	11.24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9,302,365,000.0	185,121,201,521	9.59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534,915.9	94,533,666	9.9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29,014,000.0	792,755,416	27.3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25,821,000.0	2,315,056,316	18.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99,703,000.0	7,219,568,378	7.2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0,603,000.0	548,241,827	10.83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21,448,412	21.52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0,434,000.0	481,486,147	23.5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688,000.0	101,849,661	15.23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50,084,000.0	4,606,772,890	6.1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206,891,951	30.1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26,073,000.0	859,711,705	32.97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2,799,000.0	1,292,785,286	24.4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民國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上訴書狀，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 2 0 2 號	04-2225-5155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7樓之5、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16樓之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22樓暨218號7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4段285號1樓	02-2752-8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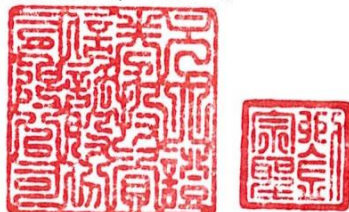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聖 簽章

總經理：陳博 簽章

稽核主管：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瑞厚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公開說明書中增列說明，列舉該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2、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故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以下簡稱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3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香港、美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1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	1	23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1	1	24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本基金可從事之交易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26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28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依據「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現行規定直接適用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故刪除契約範本所列附件。
1	1	31	<u>元大美元傘型基金：指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u>				(新增)	明訂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名稱。
1	1	32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3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4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5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同上)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1	1	36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陸億元</u>。<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u></p> <p><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1. 明訂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2. 另就信託契約原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同條第3項，爰刪除後段文字。</p> <p>3.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3	2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揭露資訊方式。
3	3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u>				（同上）	原第3條第1項後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段文字移列，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修訂之。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依「募集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本基金募集申請採申報生效制，及另依基金實務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及收益不予分配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元大證券投資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正。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係多幣別基金，故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訂之。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係以多幣別發行，故配合修訂之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 <u>面額</u> 為發行價格。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基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行價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5	2	3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含多新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增訂之。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1、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2、另就信託契約原有關特定金錢信託部分移列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至同條第 7 項至第 9 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5	7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8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同上)	1. 同上。 2. 配合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支付帳戶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定，故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基金扣款帳戶。
5	9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10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同上)	明訂辦理基金轉換之限制。
5	12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限制。
5	13		<u>元大美元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	本基金受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簽證。	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當元大美元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元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單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1、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之退款利息依據。 2、依申購回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說明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同上。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2、本基金之募集採申報生效制，故修訂之。 3、配合本國外有價證券，爰增列但書之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基金證 幣市場證 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 文	條	項	款	元大基金證 幣市場證 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 文	條	項	款	元大基金證 幣市場證 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 文	說明
			<u>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9	4	4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正之。
9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列之。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依本基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幣市場基金之券元大資託 金證券投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作文字修訂。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 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 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 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 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參酌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 別基金 信託契 約範本 本條文 修訂， 並明訂 基金淨 資產價 值低於 等值新 臺幣參 億元時 基金負 及費用 各類型 受益權 單位應 換算為 後算之 規定。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 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 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 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 擔。				(新增)	參酌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 別基金 信託契 約範本 增列之。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11	1	2	(刪除)	11	1	2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無 進行收益 分配，爰 刪除之。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酌作文字修正之。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內容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12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2	11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12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12	10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第一條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1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2	20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2	18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
12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19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12	2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 <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間換算比率之相關資訊。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u> 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修訂。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
13	4	1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 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經理公司同意。</u>					
13	4	2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同上)	同上。
13	4	3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同上。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同上)	同上。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u>證券相關商品</u>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定費率；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3	6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13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新增，以下目次隨之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配合本基金之交易增列相關行為。 2、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13	8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	配合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商品交易修訂之。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3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文字修正。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u>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標的。
14	1	2	<u>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於國外之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且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1	3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以美元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限制之相關規定。
14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或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u> <u>3.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因特殊情形得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基金證幣市場證 美元基金證券投資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證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美元信託契約 資貨信託基條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14	1	5	<u>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同上)	明訂特殊情形結束後之投資仍需符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14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4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u>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u> 、 <u>銀行承兌匯票</u> 、 <u>公司及政府機構</u> 發行之 <u>票券</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u>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u> 發行之 <u>本票或匯票</u>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u>有價證券</u> 〔 <u>公債、普</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定。
14	6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14	5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元傘型證券投資資 信託市場基金證券投 幣市證券投 金證券投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法(以下簡稱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修訂。
14	7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 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 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 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 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5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 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 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 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 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 結果者，不在此限；	同上。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5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修訂。
14	7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14	5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14	7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依基金管 理辦法第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16 條規定增訂之。
14	7	2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5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6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27	<u>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u>				(同上)	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函規定增列。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海外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14	7	28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之。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6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修訂之。
14	9		<u>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4	7		<u>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同上。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14	8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同上。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幣市基金之元證券投 金證券投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刪除)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15	2	2	(刪除)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刪除)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基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實際經理費率</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 0 號函修訂本基金經理費為可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實際費方式。
16	1	1	<u>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16	1	2	<u>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16	1	3	<u>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實際保管費率</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之比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基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 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	機制，並明 訂實際費 率揭露方 式。
16	2	1	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 (0.10%)，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依本項第(二)款或 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 管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 於公開說明書。				(新增)	
16	2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 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 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 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 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 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 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 明書。				(新增)	
16	2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 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 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 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 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 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 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 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 明書。				(新增)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 付之。	雙方約定 報酬給付 時間。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 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 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 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 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明訂本基 金買回開 始日及各 類型受益 憑證買回 受益權單 位數之限 制。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基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元大美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貳佰單位</u> ，且買回後剩餘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貳佰單位</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				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 <u>經理公司</u> 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u>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付款日及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並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規定。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後段內容之。
17	9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	17	9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	1、配合本基金淨值計算日及買回日定義修訂之。 2、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投資信託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17	10		經理公司除有前項、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10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 <u>第十八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增訂。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基金證 信託市場證 幣市場證 券投資	元大基金證 信託市場證 幣市場證 券投資	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契 約	元大基金證 信託市場證 幣市場證 券投資	投資信託契 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同上)		同上。
18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同上。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8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增列之。
19	1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同上)		同上。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18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 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18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 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 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 告之。	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條款修 訂之。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9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 金淨資產 價值之計 價幣別及 計算方式。
20	1	1	<u>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 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 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 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新增)	明訂本基 金淨資產 價值之計 算方式
20	1	2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 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 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3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 產淨值。</u>				(同上)	同上。
20	1	4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 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 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5	<u>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 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 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 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19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 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0	4	1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證券投資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0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u>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__位，以下四捨五入。</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0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21	3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配合本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增訂淨資產價值為零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應公告銷售價格。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1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1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之。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	21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4		<u>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u>	21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u>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u>	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之。
23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3	4		<u>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22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u>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u>	23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u>	23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 另明訂合計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 <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u> 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3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25			本基金之清算	24			本基金之清算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4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4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24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 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 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 知受益人。	
26			時效	25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25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 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無 進行收益 分配，爰刪 除之。
28			受益人會議	27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 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 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	27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 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受益人。	配合實務 作業增列 專屬於特 定類型受 益權單位 之實務作 業條款內 容。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 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 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 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 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 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 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	27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 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 幣市場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9			會計	28			會計	
29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 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 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 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明訂本基 金基準貨 幣為新臺 幣。
30			幣制	29			幣制	
30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 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 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 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 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 在此限。</u>	29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 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 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 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 此限。	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條款及 酌作文字 修訂。
30	2		<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 為計算依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明訂本基 金每日基 金資產價 值計算及 外幣級別 單位淨值 換算匯率 依據。
30	2	1	<u>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 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 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 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 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 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收盤匯率為準。</u>					
30	2	2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同上)	同上。
31			通知及公告	30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0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

條	項	款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 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 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益人：				下：	受益權單 位，酌作文 字修正。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30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無 進行收益 分配，爰刪 除之。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0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酌作文 字修正。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 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u> <u>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u> <u>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u> <u>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u> <u>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u> <u>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u> <u>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u> <u>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u> <u>達。</u>	30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 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酌作文 字修正。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u> <u>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u> <u>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u> <u>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u> <u>定。</u>				(新增)	明訂公布 之內容及 比例，依有 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 修正後之 規定。
32			準據法	31			準據法	
32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u> <u>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u> <u>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u> <u>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u> <u>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 金之交易 及保管等 作業應符 合投資所 在國或地 區法令規 定。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	34			附件	依據現行

條	項	款	元大美金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市場基金之元大證 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整)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之規定直接適用之，故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	34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同上。
35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爰修訂之。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

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3】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截至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香港

香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6.4%、2022：-3.5%、2023：3.2%
主要輸出產品	集成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8469至8472機器的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半導體器件等；已裝配的壓電晶體等
主要輸入產品	積體電路、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臺灣、印度、越南、荷蘭、新加坡、德國、韓國 進口：中國大陸、臺灣、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

經濟環境說明：

香港人口組成主要係由中國大陸的移民為主，除了受中國文化思想薰陶外，亦深受英國管治半世紀的影響，故崇尚法治精神。尤其是香港廉政公署成立之後，貪污收賄的情況幾已絕跡。由於香港生活水準高，故很多家庭都是夫婦一同出外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生活費用。目前香港勞動人口 398 萬中，其中男性占 56%，女性占 44%。香港人一般工作勤奮，對加班工作已習以為常，當然經濟因素是重要的誘因。近年香港工資和土地租金高昂，便創造了「前店後廠」的模式，利用中國大陸充沛的人力資源。另一方面，香港人對於外國人並無排外心態，反而願意結交外國朋友，形成一個華洋共處的社會。近年由於中國大陸的經濟開放，香港的傳統工業致力進行經濟轉型，因此很多工人因此而失業或轉向服務業，2022 年香港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93.4%，另外根據 WTO 資料顯示，2022 年香港是全球第 10 大商品輸出地。香港由於具有完善的司法制度和新聞自由，成為超過 3,200 家國際企業選擇在香港設立亞洲區總部或辦事處，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其他商用服務(例如會計、廣告、法律等行業)、銀行和金融、製造業、運輸及相關服務。根據香港政府調查顯示，香港於 2022 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達 1,177 億美元，全球排第四位，排名僅次於美國(2,851 億美元)、中國內地(1,891 億美元) 和新加坡(1,412 億美元)。

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是：貿易及物流業(2022 年該業增加值佔 GDP 的 22.5%)、金融服務(22.4%)、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11%)和旅遊業(0.4%)。另一方面，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強調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進一步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並在創新及科技等多個領域投放更多資源。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 2023 年 3 月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第 33 期)，香港是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僅次於紐約、倫敦及新加坡。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2022 年，香港繼續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 2019 年 4 月的 6,321 億美元，增長 9.8%至 2022 年 4 月的 6,944 億美元。同時香港也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2022 年佔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約 74%。

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顯示，香港 GDP 增速於 2019 年 Q1 按年擴張 0.6%後、Q2 按年輕微增長 0.5%、Q3 和 Q4 出現連續兩季衰退為年成長皆為-2.9%，主要來自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和反送中的社會事件，導致當地消費和投資情緒減弱，2019 年香港 GDP 實質增長為 2009

年以來首次衰退的情況。邁入 2020 年更在疫情的影響下全年繳出-6.1%的衰退表現。2021 年以來港府為了穩定受疫情衰退的香港經濟，在 2021 年初財政預算案提出將投入 1200 億港幣進行逆週期措施，另外也在 10 月份開始發放消費券等目標提振經濟，同時在低基期效應下 Q1 和 Q2 繳出 7.8%和 7.6%的高增速表現，全年繳出 6.4%的增速，達原本 5.5%~6.5%預期區間的上緣。但 2022 年以來，第 5 波疫情在 3 月份開始爆發一度呈現失控狀態，單日確診人入一度維持在 1 萬例以上，政府在 2022 年中以後管控措施也逐漸放寬希望帶動社會回到正常化，但這個開放的過程中大量的確診病例也為醫療體系和經濟活動帶來短期的巨大影響，GDP 增速也受到較大壓力，Q1~Q4 分別繳出-4%、-1.3%、-4.5%、-4.2%的衰退表現，全年為-3.5%。2023 年以來隨著疫情管控結束，包括失業率、PMI 等各項數據都有一定的改善，但 GDP 成長仍有波動，Q1~Q4 分別交出 2.7%、1.5%、4.1%和 4.3%的同比成長，全年達 3.2%，但須留意下半年的恢復高增長大程度來自低基期的因素。從 PMI 來看也在 2023Q1 反彈以後，3 月~10 月持續放緩並再次跌破榮枯線，直到 11 月以來數據才再次回穩，整體仍顯示香港本地經濟恢復偏慢且存在波折。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更在 2023 年底將香港的評級展望從「穩定」下調至「負面」，主要反映香港與中國大陸在政治、制度、經濟和金融等方面的緊密聯繫。

政治層面來看香港在 2019 年抗議政府修改《逃犯條例》的反送中社會事件爆發多起大規模示威，甚至升溫成衝撞立法會的行動，更在 2020 年中上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後續又在 2024 年 3 月針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正式刊憲。針對香港對於人權限制的法案推出，美國也在 2019 年、2020 年通過《2019 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香港自治法案》等，且不斷透過限制香港官員限制簽證等方式抗議和制裁，中美雙方的政治角力持續在香港地區升溫。

(2) 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批發零售業、物流倉儲業、金融業、觀光會展業、品牌授權業、電子業、紡織業、鐘錶業等，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a) 批發零售業

2021 年訪港旅客只有 9.1 萬人次，比 2020 年下跌 97.4%，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訪港旅客主要客源來自中國大陸，達 6.6 萬人次，占 71.9%，按年下跌 97.6%。2021 年全年，香港零售業銷售價值按年上升 8.1%至 3,530 億港元，而零售業銷貨量上升 6.5%。零售業表現在 2021 年主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短暫緩和和港府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總額 5,000 港元的电子消費券所影響。

(b) 物流倉儲：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下，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持續受挫，但貨運表現強韌，貨機起降量更創下歷史新高。根據機場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三項航空交通量均持續有下調趨勢。2021 年香港機場客運量約 140 萬人次，較 2020 年的 880 萬人次下跌 84.7%，飛機起降量為 14 萬 4,815 架次，較 2020 年的 16 萬 655 架次下跌 9.9%，而貨運總量為 500 萬噸，較 2020 年的 450 萬噸上升 12.5%。貨機起降量創下歷史新高，按年躍升 19.8%至 82,935 架次。

香港現有超過 800 間海運服務公司。香港海運港口局公布，香港 2020 年港口貨櫃吞吐量共錄得超過 1,838 萬個標準箱 (TEU)，按年下跌 1.0%。全球貨櫃港排名由 2020 年第九位回升至 2021 年第七位。2022 年 1 月單月計，香港貨櫃吞吐量月內處理超過 123 萬個標準箱，與 2021 年同期比較跌下 19.4%。

(c) 金融業：

香港是一個高競爭力的國際商業樞紐。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和紐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6,320 億美元。

與此同時，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 (SWIFT)

的資料，2021年，香港是全球最二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占全球離岸人民幣存量約76%。截至2021年12月底，上市公司數目達2,572家，總市值達5兆4,282億美元。香港也是中國大陸企業重要的離岸集資中心。截至2021年底，在香港上市的陸企1,455家，其中包括H股、紅籌股及民營企業，總市值約為4.3萬億美元，占市場總值的79%。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年	2022	2023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6%	1.7%	2.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7.7561	7.8375	7.8003
2022	7.8505	7.7617	7.8067
2023	7.8505	7.7861	7.8115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證券交易所	2597	2609	4566.8	3974.8	1735	1624	100	7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證券交易所	19781	17042	2848.8	2279.4	16.9	13.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證券交易所	62.4	57.4	10.5	9.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在1973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

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5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主要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09:30~12:00；13:00~16:00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買賣單位：一般為1000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100股、200股和2000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漲跌幅度限制：沒有上、下限。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HSI）。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買賣之限制：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 TVB 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10%，總持股不得超過 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 TVB 超過 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b)租稅負擔：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①資本利得：免稅。

②股利所得：免稅。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 及 0.19%。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u>5,189,183,805</u>	<u>100</u>	<u>3,995,132,479</u>	<u>100</u>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u>3,090,983,511</u>	<u>59</u>	<u>2,437,074,442</u>	<u>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354,873</u>	<u>2</u>	<u>(125,766,472)</u>	<u>(3)</u>
稅前淨利		<u>3,180,338,384</u>	<u>61</u>	<u>2,311,307,970</u>	<u>58</u>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u>\$ 2,547,106,321</u>	<u>49</u>	<u>\$ 1,820,633,917</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9,698,920</u>	<u>-</u>	<u>\$ 53,870,43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56,805,241</u>	<u>49</u>	<u>\$ 1,874,504,350</u>	<u>47</u>
每股盈餘	六(十九)	<u>\$</u>	<u>11.22</u>	<u>\$</u>	<u>8.0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託公司
民國112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負債表

本報載於本報...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69,234,630	\$ 286,729,486	\$ 1,210,285,687	\$ 91,886,247	\$ 1,912,613,225	\$ 100,195,798	\$ 2,820,972	\$ 5,486,213,995
111年度淨利	-	-	-	-	1,820,633,917	-	-	1,820,633,917
111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895,173)	40,066,337	4,791,228	55,870,433
111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19,738,285	40,066,337	4,791,228	1,874,504,550
111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	-	-
決定盈餘公積	-	-	191,244,598	-	(191,244,59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現金股利	-	-	-	-	(1,695,572,318)	-	-	(1,695,572,3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234,630	\$ 28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203	\$ 1,819,877,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69,234,630	\$ 28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203	\$ 1,819,877,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70,180)	17,118,866	(5,998,986)	9,608,920
112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2,446,926,141	17,118,866	(5,998,986)	2,558,005,241
111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	-	-
決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決定盈餘公積總金額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234,630	\$ 28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5,214	\$ 6,186,007,853

此附註係根據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詳閱本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任：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計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計價幣別：
新台幣元 / 美元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附註五)	\$	494,174,465	74.06	\$	605,010,821	23.94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及六)		171,607,252	25.72		1,917,457,685	75.88
應收利息 (附註三及八)		2,082,051	0.31		5,173,630	0.20
資產合計		<u>667,863,768</u>	<u>100.09</u>		<u>2,527,642,136</u>	<u>100.02</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341,753	0.05		20,170	-
應付經理費 (附註七及十)		90,688	0.01		322,805	0.01
應付保管費 (附註七)		42,325	0.01		150,638	0.01
其 他		120,000	0.02		120,000	-
負債合計		<u>594,766</u>	<u>0.09</u>		<u>613,613</u>	<u>0.02</u>
淨 資 產	\$	<u>667,269,002</u>	<u>100.00</u>	\$	<u>2,527,028,523</u>	<u>100.00</u>
淨 資 產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213,299,854</u>		NT\$	<u>2,233,247,920</u>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u>14,770,429.4</u>		US\$	<u>9,566,907.76</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20,330,902.7</u>			<u>222,630,186.5</u>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1,300,440.1</u>			<u>882,009.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10.4914</u>		NT\$	<u>10.0312</u>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u>11.3580</u>		US\$	<u>10.8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171,607,252	\$ 1,917,457,685	25.72	75.88
銀行存款	494,174,465	605,010,821	74.06	23.9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487,285</u>	<u>4,560,017</u>	<u>0.22</u>	<u>0.18</u>
淨資產	<u>\$ 667,269,002</u>	<u>\$ 2,527,028,523</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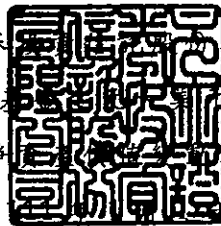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12 年及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527,028,523	378.71	\$ 967,254,720	38.28
收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八)	58,603,927	8.78	25,540,521	1.01
費用				
經理費 (附註七及十)	1,898,805	0.28	1,757,201	0.07
保管費 (附註七)	886,120	0.13	820,029	0.03
會計師費用	180,000	0.03	180,000	0.01
其他	62,244	0.01	40,117	-
費用合計	3,027,169	0.45	2,797,347	0.11
淨投資收益	55,576,758	8.33	22,743,174	0.9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類型	886,232,000	132.81	2,834,655,699	112.17
美元計價類型	881,835,288	132.16	208,985,088	8.2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類型	(2,937,469,158)	(440.23)	(794,857,482)	(31.45)
美元計價類型	(738,282,621)	(110.64)	(710,559,209)	(28.12)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附註三)	(73,884,214)	(11.07)	(15,952,509)	(0.63)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	66,232,426	9.93	14,759,042	0.58
期末淨資產	\$ 667,269,002	100.00	\$ 2,527,028,52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貨幣型基金，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成立，經核准新台幣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主要從事於投資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且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0.735及30.708。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損失或利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5,351,953	\$ 6,849,485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112 年 5.30%~5.80%，年利率 111 年 4.27%~5.25%	<u>478,822,512</u> <u>\$494,174,465</u>	<u>598,161,336</u> <u>\$605,010,821</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銀行活期存款分別包含新台幣246,302元及570,236元、美元491,480.46元及204,482.52元；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美元15,579,063.36元及19,479,006.63元。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並無到期日在1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六、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陸續於113年2月26日及112年2月10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172,611,819元及1,924,849,433元（美元5,616,132.05元及62,682,344.43元，年利率5.65%~5.71及4.2%~4.9%）。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 本基金經理費率自109年10月20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0.15%。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本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 本基金保管費率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 0.07%。

八、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1,898,805</u>	<u>\$ 1,757,201</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90,688</u>	<u>\$ 322,805</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商品係已固定利率為主，具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投資主要為國外附買回債券及定存，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發行公司及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 匯率風險

本基金投資外幣計價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因而使本基金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二。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銀行定期存款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等，其目的為獲取資本損益及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活期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二、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721,728	30.735	\$ 667,617,310	\$ 82,293,594	30.708	\$ 2,527,071,6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119	30.735	341,753	-	30.708	-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